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六政复决〔2026〕10号

申请人：杜X，男，汉族，19XX年XX月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4242719XXXXXX5515。

住所：安徽省XX县XX乡XX村XX组。

被申请人：六安市XX局XX支队。

住所：六安市XX大道与XX国道交叉口。

申请人杜X（下称申请人）不服被申请人六安市XX局XX支队（下称被申请人）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六公〔交〕行罚决字〔2025〕341500200015XXXX号，下称《决定书》）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1日依法已予受理。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了答复，并提交相关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。经听取当事人意见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《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称：《决定书》违法，主要事实和理由是：

2025年10月2日晚，申请人于XX县X园就餐期间饮用一

杯啤酒，后通过平台呼叫代驾，为便于代驾抵达后快速交接，申请人将车辆从停车位移至路口，距离约 30 米，被申请人在该路口设卡查酒驾，申请人随即配合检查。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存在以下违法情形：第一，执法程序存在违法情形，未出具扣押车辆的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和酒精检测鉴定意见书，无法证明检测仪器的合法准确性及检测人员资质，酒精检测程序存在瑕疵；第二，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不当，申请人主观无违法故意，客观行为未危害交通安全，申请人为方便代驾交接，短距离移动车辆，未进入主路车流，全程无超速等违规行驶行为，不符合酒驾的构成要件；第三，扣押车辆缺乏依据，申请人短距离移动车辆且无实际危害，被申请人扣押车辆超出必要执法限度，侵犯申请人财产使用权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维持《决定书》。主要事实和理由是：

一、申请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，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。2025 年 10 月 2 日 20 时许，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浙ADXXXX号小型普通客车，行至XX县XX镇XX路XX幼儿园门前路段处，被XX县XX局XX大队执勤民警当场查获，经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仪现场检测，结果为：67mg/100mL。后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，申请人曾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XX县XX局XX大队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、罚款 1500 元。2025 年 10 月 30 日，申请人因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、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处以罚款 2000 元、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。以上事实由呼气

式酒精测试结果单、执法记录仪视频、小型普通客车车辆信息公安网查询结果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二、对**申请人**作出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、适用法律准确。2025年10月10日，XX县XX局XX大队民警将**申请人**传唤至XX县XX局执法办案中心进行询问，并制作询问笔录。10月21日，XX县XX局XX大队民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**申请人**后，制作告知笔录，**申请人**在告知笔录中签署“不提出陈述和申辩，不要求听证”，此后，被申请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对**申请人**进行处罚。

三、**申请人**提出主观无违法故意，客观上未对公共安全造成实际危害，其行驶距离30米的行为不构成违法，与事实不符。一是案发当天，**申请人**的出行目的是返回居住地，并非短距离挪动车辆，其行驶路线应是沿XX路行驶至家。二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规定，认定酒驾对行驶距离无要求。

四、被申请人执法程序合法。民警将**申请人**现场查获时，第一时间向其表明身份并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，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，制作酒精测试结果单，向其宣读检测结果，询问**申请人**是否对检测结果有异议。**申请人**表示无异议后交其签名确认。**申请人**不符合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第三十五条规定应当检验体内酒精含量的情形，使用酒精测试符合法律规定。该酒精呼吸测试仪（仪器编号：A901438）于2025年7月29日经XX县市场监督检验所鉴定合格，有效期至2026年1月28日。XX

县XX局交管大队制作《强制措施凭证》，在拖移车辆前对其进行告知，且《强制措施凭证》上有申请人本人书写“无异议”和签名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25年10月2日20时35分许，申请人驾驶浙ADXXXX号小型普通客车，行驶至XX县XX镇XX路XX幼儿园门前路段处，被XX县XX局XX大队执勤民警当场查获，经呼气酒精含量检测，检测结果为67mg/100mL。申请人在呼气酒精含量检测结果单上签署“无异议”并签名捺印。民警对申请人出具《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》，载明对申请人采取扣留驾驶证、拖移机动车的行政强制措施。同日，XX县XX局XX大队以行政案件立案并制作《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》（X公〔交〕立案字〔2025〕1630号）。

2025年10月10日，办案民警对申请人进行询问，并制作《询问笔录》，申请人称，10月2日18时许，其独自在XX县XX镇X园对面的快餐店吃饭时喝了一瓶啤酒，饭后因为呼叫的代驾一直没来，抱着侥幸心理准备开车回租住的XX小区，20时20分左右驾驶浙ADXXXX号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XX幼儿园门前路段处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，呼气测试酒精含量为67mg/100mL，其无异议。

2025年10月21日，XX县XX局XX大队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笔录》，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权、要求听证的权利，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且不要求听证。

经审核、负责人批准，被申请人于2025年10月30日作出

《决定书》，其中载明申请人于 2025 年 10 月 2 日 20 时 35 分许，在 XX 县 XX 镇 XX 路 XX 幼儿园门前路段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，实施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，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2000 元、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。次日，向申请人送达《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不服《决定书》，遂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另查明：1. 2024 年 2 月 2 日，申请人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 XX 县 XX 局 XX 大队处以罚款 1500 元、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的行政处罚。

2. 现场使用的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仪（仪器号 A901438）经 XX 县市场监督检验所检定合格，检定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1. 执法记录仪视频光盘、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照片、《车辆检查笔录》；

2. 《XX 县市场监督检验所检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X 市监检 2020250284 号）、呼气酒精含量检测结果单；

3. 《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》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》《消除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状态记录》；

4. 《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》（X 公〔交〕立案字〔2025〕1630

号)《询问笔录》《行政处罚告知笔录》《领导审批表》《到案经过》;

5.《涉案人员违法、犯罪经历查询记录》《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六XX公[交]行罚决字[2024]341525200033XXXX号);

6.驾驶人基本信息及车辆信息;

7.《决定书》。

本机关认为:

一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决定书》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

《车辆驾驶人员血液、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》(GB 19522-2024)4.1规定,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阈值大于等于20mg/100mL,小于80mg/100mL的属饮酒后驾驶。本案中,根据呼气酒精含量检测结果单、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视听资料等证据,可以证实2025年10月2日20时许,申请人驾驶浙ADXXXX号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XX县XX镇XX路XX幼儿园门前路段,因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。经呼气酒精含量检测,申请人血液中酒精含量为67mg/100mL。经查询,申请人于2024年2月2日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XX县XX局XX大队处以行政处罚。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了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,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。

关于申请人认为其行为不符合酒驾构成要件的主张。本机关认为,酒驾行为的违法性认定需同时满足“饮酒后”、“在道路

上”、“驾驶机动车”三个法定要件，只要符合该构成要件，即构成违法行为，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饮酒后驾驶的主观目的、行驶距离长短或是否实际发生危害后果作出例外规定。饮酒后在公共道路上驾驶机动车，即已对道路交通安全构成现实危险。申请人认为其主观上无违法故意，客观上未危害交通安全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本机关不予支持。

二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决定书》适用依据正确，内容适当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（2021修正）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饮酒不得驾驶机动车。前述法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，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，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，处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。本案中，申请人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，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，被申请人据此对其作出罚款2000元、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，适用依据正确，内容适当。

三、被申请人作出《决定书》的程序合法

被申请人在作出《决定书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立案、调查、告知陈述申辩权、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、审批决定和送达等程序。因此，符合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（2020修正）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五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一条等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综上，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决定书》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内容适当，程序合法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（2023修订）第六十八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决定书》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6年1月13日